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1229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6185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112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2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 教師、

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3)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1)補助交通費。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nkuht01@gmail.com。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

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